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金訴字第4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曾偉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曾偉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449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秋宜

法　官　郭哲宏

法　官　楊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懿中